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03,77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9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03,771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Poon Keng Tat, Ronnie

買方： Golden Comfor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

## 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為4,403,771港元。

買方將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4,5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有需要)已獲審批，且本公司股東已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出所有批准(如有必要)；
- (b)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合約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政事務、業務、資產、負債、合法情況、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結果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重述有關保證；
- (e) 已就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如有需要)；
- (f) 目標公司已根據旅遊事務署之規定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所有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及
- (g)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b)至(e)項之任何一項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完成

待上述第(a)至(g)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交易。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95%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持有99.9%權益。目標公司為旅遊相關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主要從事旅行代理業務。

目標公司摘錄自其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3,252,710	39,618,763
除稅前純利	40,276	269,926
除稅後純利	40,276	269,92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59,829港元。

Incola Air Services摘錄自其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6,869,448	9,164,445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71,252)	(109,84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71,252)	(109,845)

Incola Air Service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24,281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為更妥善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風險及使業務更多元化，董事會一直在考慮開拓投資於不同項目之合適機會。董事會相信，有見於中國人民對海外旅遊之興趣增加，高收益旅遊服務及產品(如特色旅行團)甚具潛力，為下一步有利可圖之舉措。

鑒於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旅遊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目標集團擁有之商譽、聲譽及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資產基礎。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而該日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403,771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la Air Services」	指	Incola Air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en Comfor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8,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意高旅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持有99.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ncola Air Services
「賣方」	指	Poon Keng Tat, Ronni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